

关于制订（修订）2017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计划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2010-2015年）、《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豫政〔2015〕41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院实际，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现提出制定（修订）本科综合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把工学结合作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切入点，与行业企业共同分析岗位能力和职业素质，推进产教结合，深化校企合作，实现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构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课内与校外一体化的培养体系，加强素质教育，注重学生职业素养、专业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协调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知识丰富、能力突出、素质优良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1. 就业导向原则

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行业企业对人才需求分析作为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依据，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行业发展需要定位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主动融入市场，服务市场，拓展市场，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才培养与人才需求的对接。

2. 课程体系结构整体优化原则

以能力培养为核心，注重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促进职业素养、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协调发展。各专业要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引入行业企业技术标准，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各专业确定 10 门左右由学科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程组成的主干核心课程。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国家职业标准，调整课程结构，改革课程内容，构建实践教学体系，强化学生职业技能训练。实践学时应略大于理论教学总学时；各专业要构建起整体优化、具有特色的课程体系。

3. 工学结合原则

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就业和创业能力；密切与行业企业合作，探索建立“校中厂”、“厂中校”等形式的实践教学基地，与企业一道系统设计、实施生产性实训和顶岗实习；与行业企业共同分析岗位能力和职业素质要求，共同制定课程标准、共同实施教学、共同评价人才培养质量；以工学结合作为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切入点，形成符合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成长规律的具有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4. 体现特色的原则

特色和质量是生命线。学校提倡和鼓励各专业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保持、突出特色。

5. 以学生为本的原则

要充分关注学生个性的发展。既要考虑普遍性，又要考虑特殊性；既要注意严密性，又要注意灵活性。可设置创新或创业学分，鼓励有专长的学生通过努力在这方面有所成效。学校好各专业应尽可能为其个性发展提供时间、空间及相关条件。

6. 推进“双证书”原则

进一步推进“双证书”制度，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提高学生就业竞争能力。

三、学分、学时及教学时间安排

(一) 学分与学时

1. 学时

三年制总学时应控制在 2600 左右，实践性教学总学时一般不低于总学时的 50%。周学时控制在 26 之内。

2. 学分

三年总学分控制在 160 左右，其中，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 10%左右。

(1)一般课程：单元教学形式，按照每 16 学时折合 1 个学分。最小学分单位为 0.5 学分。

(2)实训实习：每周计 30 学时，每周计 1.5 学分。

(3)入学教育、军训、毕业教育：每周计 30 学时，每周计 1.5 学分。

(二)教学时间安排

每学期教学周按 20 周设计,第 1 学期安排入学教育、军训 2 周；第 6 学期安排毕业教育 1 周。每学期安排考试 1 周，节假日 1 周，实际教学周数为 17、18、18、18、18。每学期依据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进程安排。

四、课程设置

(一)课程分类

1. 按课程功能分为：公共课（职业核心能力课程）、专业课(专业基本技能课程、专业核心技能课程)、职业拓展课程。

全院各专业统一设置公共课（职业核心能力课程），公共课程设置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2. 按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选修课。

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具备的知识和能力所确定的该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学生必须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

选修课：是指为扩大学生知识面，培养和发展学生兴趣和潜能，提高学生人文素养与综合素质，以及根据专业方向、专业知识结构或职业拓展的需要而设置的课程,包括由学生在全院范围内自主选修的公共素质课程和根据职业拓展与提升需要选修的职业能力课。各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当最低修满 10 学分。

(二)必修课、选修课安排

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

(1) 公共必修课

每个专业统一开设以下课程，具体安排如下：（学时数根据学期周数可微调）

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1学期开设，共48学时，3学分。

②《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第3、4学期开设，共64学时，4学分。

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第1、2学期开设，共32学时，2学分。

④《体育与健康》：第1、2学期开设，共64学时，4学分。

⑤《交流与表达》：第1学期开设，共34学时，2学分。

⑥《高等数学》：第1、2学期开设，共164学时，10学分。

⑦《大学英语》：第1、2学期开设，共128学时，8学分，学生第3学期必须参加高职高专英语应用能力统考。

⑧《计算机应用基础》：第1学期开设，共64学时，4学分，学生参加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联合考试。学生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或其他等级证书，可申请免修、学分认定等，具体管理办法由计算机工程系制定，并报教务处执行。

⑨《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第5学期开设，共32学时，2学分，由各系和思政部共同完成，根据学生职业规划和学习需要，在每学期以讲座的形式安排1-2场。

⑩《形势与政策》：第1—5学期以讲座形式开设，共16学时，1学分。

⑪《军事训练》：第1学期开设，共60学时，2学分。

⑫《入学教育》：第1学期以讲座形式开设，共30学时，1学分。

(2) 专业必修课

专业必修模块的设置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职业支撑模块，为了学好核心课程所必须开设的专业基础理论或实践课程；

第二部分是职业核心模块，是本专业必备的技术知识，是最重要的课程，数量在5—8门为宜，这些课程(含实训)应当作为专业教学核心，要确保足够的教学学时数；

第三部分是职业技能模块，侧重实践、实验、上机实训等实用性操作训练，强化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以满足第一线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要；

各专业还应确定学生在校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类型、层次；课程设置中引入行业企业技术标准，要把双证沟通课程列入专业课体系中。对必取的证书一般应安排相应的专项考证辅导，辅导课程的开设时间应当和学生首次参加该考试时间匹配。

(3)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程面向全院学生开设，课程总数不少于 10 门，由各系统一上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教师申请，统一安排选修课。学生自主选择学习，每门 2 学分，32 学时，要求学生至少获得 6 学分。从第二学期开始安排。如《创新创业指导》、《国防理论》、《书法艺术》、《艺术赏析》等。

(4) 专业选修课（技能素质拓展课程）

各系部专业根据需要设置 3-5 门拓展选修课，每门选修课 3 学分，48 学时，学生应修满 10 学分以上。一般安排在第 3、4、5 学期。

选修课人数少于 30 人，则取消该课程选修。为方便组织与安排，开课时间一般安排在下午、晚上或双休日。

(三) 考核安排

凡 30 课时以上的课程和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应作为一门课程单独考核，每学期考试课程一般为 3-4 门，其他课程为考查课。

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及文本格式

(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框架

1.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2. 招生对象
3. 学制与学历
4. 培养目标
5. 就业面向
6. 人才规格
7. 职业资格证书
8. 课程体系与核心课程

9. 课程设置、学分分配及课程主要内容

10. 专业教学团队

11. 教学设施

12. 教材及数字化（网络）资源

13. 教学方法、手段与教学组织形式

14. 教学评价与考核

15. 继续专业学习深造

(二) 文本格式与内容

见附件 1

(三) 排版要求

1. 标题：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页面：Word 文档，A4 纸(竖版)，页边距上下各 2.5CM，左右各 2.2CM；

3. 字体：标题小二号字、黑体；正文宋体，一级标题为四号字，加粗；二级标题为小四号字，加粗，正文小四号。附表表格标题为小三号字，宋体加粗，表格内容按小四号宋体，需要时亦可设为五号字。

4. 课程顺序：每个模块内课程按开课时间先后排列。

(四) 统一课程编码

为便于管理，课程代码统一编制。课程代码由 6 位数字组成，具体编号规则为：

1-2 位为系部代号；

第 3 位为专业代号；

第 4 位为课程类型代号；

5-6 位为课程顺序号；

课程代码前 4 位代号、公共课代号、公共拓展课代号由教务处统一编排，专业课程代号和专业拓展课程代号由系部编排。

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一) 以系为单位组织制订

各系应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由各专业带头人和专、兼教师组成的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小组。由系主任统筹协调，专业带头人牵头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程序

1. 政策学习与社会调研。各系组织学习上级和学校的有关文件，特别是本原则意见。各专业应组织有关人员与行业企业人员一道开展市场调研和毕业生跟踪调查，撰写调研报告，召开专家研讨会，明确人才需求、专业定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

2. 主要面向岗位(群)与职业能力分析。分析工作领域、主要面向工作岗位(群)典型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要求等。

3. 课程体系构建。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调整课程结构，改革课程内容，理清各课程之间的相互关系、先后次序和课时安排等，构建具有特色的工学结合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4. 论证和修订。各系组织专家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全面的论证，必要时应该征求企业、学生的意见，根据论证意见对方案进行进一步的修订。

5. 学校审定。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议，并呈主管院长审核签字(必要时还需有关行业企业专家签字)后下发执行。

(三)各系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时组织制(修)订专业各课程教学大纲。

(四)经审核并批准执行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私自变更、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提前向教务处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动理由和调整方案，经教务处审核报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施行。

附件：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教务处

2017年9月1日